

**兒童權利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
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結論性意見
(2005年)^{* ** ***}**

中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2005年9月19日和20日舉行的第1062至第1065次會議中(見CRC/C/SR.1062-1065)，審議了中國在2005年5月11日所提交的首次報告(CRC/C/OPSA/CHN/1和第二部分)，並於2005年9月30日舉行的第1080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 CRC/C/OPSA/CO/2，2005年9月30日。(未修訂文本)

** 對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2條第1款提交報告的審議。

*** 本文是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澳門特區的評價摘錄。

A. 序言

2. 對締約國提交的首次報告中含蓋了在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區實施《任擇議定書》的內容，委員會表示歡迎。委員會對能與代表團進行真誠和公開的對話表示欣慰。

B. 積極面

3. 委員會欣悉締約國爲了能及時提交報告使其與第二份定期報告一併審議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任擇議定書》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表示遺憾。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C.1. 一般的推行措施

推行議定書的協調和評估情況

4. 對締約國在中國大陸打擊販運兒童和性剝削方面所加大的努力，以及代表團在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區的協調下提供的資料，尤其是增加了有關受害人與家庭團聚的資料，委員會表示欣賞。但是，表示關注的是，由公安部首先提出的有關在中國大陸和其他部門協調的局限性以及對人口販賣的社會經濟方面的關心不足問題。

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在中國大陸設立一個中央協調機構，由針對兒童和青年的相關政策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組成，特別是那些能夠處理販運兒童和性剝削的社會經濟方面的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也促請締約國進一步協調好大陸和澳門特區間有關對受害人的援助，以及對犯罪行爲的防止和檢控的活動。

制定《國家行動計劃》

6. 儘管對締約國簽署2004年《湄公河次區域合作打擊販賣人口諒解備忘錄》表示欣賞，但委員會對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澳門特區沒有一份適用的關於打擊人口販賣和性剝削的行動計劃表示關注。

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以《斯德哥爾摩宣言和行動議程》、《橫濱全球承諾》和《任擇議定書》的規定為依據，制定和實施分別適用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區的行動計劃。

數據收集

8. 委員會對締約國的報告中，無論是中國大陸部分還是澳門特區部分，所包含有關性剝削和跨境販運兒童的統計數據不足而表示遺憾。委員會更關注的是，所涉及的數據幾乎專指獲營救的婦女和兒童人數，而不是被誘拐的人數，那些數據通常指向不同的時間段，這會阻礙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的情況作出精確評估和進行監控。

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努力，按澳門特區、大陸、中國大

陸各省和地區，以及相鄰國家劃分，分類收集有關販運兒童、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中的受害人的數據，包括有關受影響的男孩和女孩的數字。

C.2. 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

現有的刑法和規範

10. 儘管根據中國大陸1997年的刑法，販運兒童和買賣兒童屬犯罪行爲，但委員會關注到，該刑法並沒有含蓋議定書第3條第1款所列出的買賣兒童的所有目的和方式。

1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正1997年的刑法，禁止以議定書第3條第1款規定的所有形式進行販運兒童和買賣兒童，尤其要注意以領養爲目的而進行的買賣兒童和販運兒童。

C.3. 刑事程序

引渡

12. 委員會關注到，被斷定在國外實施犯罪，無論是進行引渡還是在國內檢控，對雙重犯罪的要求會妨礙對議定書第1、第2和第3條所概述的犯罪行爲進行檢控。

1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訂法例，廢除在國外實施犯罪進行引渡和/或在中國大陸進行檢控時對雙重犯罪的要求。

(……)

C.4. 對受害兒童權利的保護

對議定書所禁止的犯罪行爲中受害兒童權利和利益的保護而採取的措施

14. 對關於在大陸爲了使受害兒童重返社會和康復而提供的協助服務的資料有限，委員會表示關注。

1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大陸和澳門特區擴大向販運兒童和性剝削受害兒童提供的服務，協助他們重返社會和康復，並確保這些服務是爲該等受害人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

C.5. 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

對議定書所指的犯罪行爲而採取的措施

16. 儘管委員會注意到中國大陸爲了懲罰與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犯罪行爲而採取的措施，仍對在防止這類犯罪上的關心不足而表示關注。

1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注意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尤其是通過應付社會經濟起因的措施，舉辦公眾認知運動和爲家長和兒童舉辦的有關防止和減少販運兒童和性剝削的風險教育。委員會還敦促締約國進一步加大努力在澳門特區作出預防，並在下一次的報告中就這些努力提供補充資料。

C.6. 國際協助與合作

18. 委員會對締約國增加和鄰近國家間(如越南)的區域合作表示欣慰。然而，委員會關注的是，關於從締約國和往締約國跨境販運女孩增加的報導，明顯地這是為性剝削和賣淫為目的的。

19. (……)

C.7. 跟進行動和發佈資料

跟進行動

2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完全履行本建議，尤其把建議傳遞給中國大陸的國務院和人民代表大會以及澳門特區的行政會和立法會，適用時，還傳遞給各省和地方當局，以便作出適當考慮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佈資料

2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或方式，把締約國提交的首次定期報告和書面回覆，以及所採納的相關建議(包括意見)，廣泛發布給公眾、民間社區組織、青年團體、專業機構以及兒童，俾讓各方了解公約及其實施和監察的情況，並可就有關的問題展開討論。

C.8. 下次報告

22. 根據第12條第2款的規定，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應於2009年3

月31日，在其根據《公約》第44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的報告中(第三和第四的合併報告)進一步列入執行《任擇議定書》的任何其他情況。